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九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五條之二 測速取締標誌「警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測速取締執法路段，<u>在</u>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u>前</u>，<u>在</u>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u>前</u>，<u>設置本標誌</u>。 警 52 	第五十五條之二 測速取締標誌「警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u>本標誌設於</u>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u>間</u>，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u>間</u>。 警 52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十六條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 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 22 	第九十六條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指 2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及公路之路線編號。 本標誌為綠底白字白色圖案白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圖例如下： 指 22 	現行條文對於不同行車方向之標示均採上下排列方式，為提供交通單位更具彈性之應用選擇，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採文字左右排列方式之圖例「指 22.5」，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指 22.1



指 22.1



指 22.2



指 22.2



指 22.3



指 22.3



指 22.4



指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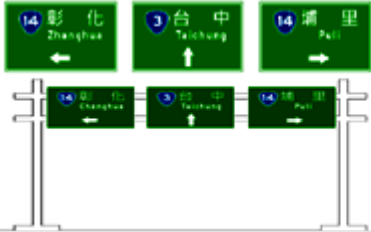


指 22.5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

本標誌設於重要路段交岔口前端顯明之處，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任二匝道交岔口三角頂端或附近適當地點。「指 22」、「指 22.2」、「指 22.4」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 22.1」及「指 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 22」及「指 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 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

點。「指 22」、「指 22.2」、「指 22.4」、<u>「指 22.5」</u>用以指示行車方向，「指 22.1」及「指 22.3」用以預告行車方向，視需要分別於「指 22」及「指 22.2」上游處設置，其中「指 22.1」下方數字代表該標誌至路口之距離；<u>「指 22.5」，地名採並列標示，箭頭於地名下方</u>。「指 22」及「指 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 22.2」及「指 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  <u>指 22.6</u>	口之距離。「指 22」及「指 22.1」圖形可依實際路口型態調整，路線編號置於箭身上，表直行或轉向後所行駛之公路編號，路線編號置於箭頭前，表經由該方向可銜接之公路編號。「指 22.2」及「指 22.3」之箭頭，依直行、左轉及右轉之順序，由上而下排列。 本標誌設置可視牌面設計之不同，配合道路狀況，使用豎立或懸掛式安裝；亦得視需要將牌面分開懸掛於交岔路口將近處各相關車道之正上方。設置圖例如下： 指 22.5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	因第五十五條之二係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指定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爰依法制體例增訂施行日期。

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u>	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	--